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

一、《关于对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授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授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授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兵、杨钧辉、汪激清、王则斌、肖维红

2019年9月26日